

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洪维清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或身份号码为：320911196903253130）存在在前宋巷 206 号 102 南侧进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（单位）立即停止上述行为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章搭建。

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苏锡梁城执改【2025】169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联系地址：红星路 8 号

联系电话：83733009